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官稱	員額	備考
關務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關務監或技術監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關務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關務監或技術監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關務監或技術監	一	
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關務監或技術監	六	
分關長	簡任	第十職等	關務監或技術監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關務監或技術監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關務正或技術正	三十六	
稽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或關務正或技術正	六十五	內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級技術員或技術正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或關務正或技術正	一一六	
艇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高級技術員或技術正	四	

艇輪機長	薦任	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	二	
專員	薦任	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	一一一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	二	
艦艇駕駛員	薦任	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	二	
艦艇機師	薦任	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	三二〇	內二人俟報務員出缺後改置。
設計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技術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	六	
報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技術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	二	內二人出缺後改置課員。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	三〇二	
機艙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員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艙面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員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作業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關務佐或技術佐	五	

機艙佐理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	四	
艙面佐理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	七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第十職等關務監	一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三	
	專員	薦任	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	五	
政風室	主任	薦任或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或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第十職等關務監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二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或第 五職等關務員或第 六職等高級關務員 至第七職等高級關 務員	四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至 第十職等關務監	一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	一	
	稽核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 員至第九職等關務 正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 員至第八職等關務 正	三	
	專員	薦任	第六職等高級關務 員至第八職等關務 正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高級關務員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等關務員	三	
合 計				一〇五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官稱，應適用「財政部一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之規定；該職務稱階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